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21.4%至約20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1,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虧損為約8,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4,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為約15.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約7.8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208,273	171,561
服務成本		<u>(206,087)</u>	<u>(167,424)</u>
毛利		2,186	4,137
其他收入	5	663	3,050
其他收益淨額	6	409	11,961
行政及營運開支		<u>(9,383)</u>	<u>(11,671)</u>
營運（虧損）／溢利	8	(6,125)	7,477
融資成本	10	<u>(2,696)</u>	<u>(2,8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821)	4,591
所得稅	11	<u>83</u>	<u>(470)</u>
期內（虧損）／溢利		<u><u>(8,738)</u></u>	<u><u>4,121</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738)	4,12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03)	4,364
—非控股權益		(135)	(243)
		(8,738)	4,12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03)	4,364
—非控股權益		(135)	(243)
		(8,738)	4,121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盈利		13	
—基本（港仙）		(15.0)	7.8
—攤薄（港仙）		(15.0)	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263	15,095
使用權資產		1,072	1,6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85
		<u>16,335</u>	<u>18,09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6,613	82,047
合約資產		11,480	9,367
可收回稅項		16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7	56,120
		<u>116,946</u>	<u>147,555</u>
總資產		<u>133,281</u>	<u>165,6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94,363	94,532
合約負債		34,104	59,713
租賃負債		884	1,120
僱員福利		9,399	9,399
		<u>138,750</u>	<u>164,764</u>
流動負債淨額		<u>(21,804)</u>	<u>(17,2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69)</u>	<u>885</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1	588
承兌票據		41,403	38,749
遞延稅項負債		<u>1,325</u>	<u>1,413</u>
		<u>42,999</u>	<u>40,750</u>
總負債		<u>181,749</u>	<u>205,514</u>
負債淨額		<u>(48,468)</u>	<u>(39,8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722	5,722
儲備		<u>(55,255)</u>	<u>(46,652)</u>
		(49,533)	(40,930)
非控股權益		<u>1,065</u>	<u>1,065</u>
總權益		<u>(48,468)</u>	<u>(39,8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722	1,256,528	346,491	26,191	(1,236)	41,214	(1,715,840)	(40,930)	1,065	(39,865)
期內虧損	-	-	-	-	-	-	(8,603)	(8,603)	(135)	(8,7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603)	(8,603)	(135)	(8,73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35	13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22</u>	<u>1,256,528</u>	<u>346,491</u>	<u>26,191</u>	<u>(1,236)</u>	<u>41,214</u>	<u>(1,724,443)</u>	<u>(49,533)</u>	<u>1,065</u>	<u>(48,468)</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1,236)	41,214	(1,704,499)	(405,113)	1,683	(403,430)
期內溢利	-	-	-	-	-	-	4,364	4,364	(243)	4,1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64	4,364	(243)	4,121
發行股份	1,667	18,333	-	-	-	-	-	20,000	-	20,000
於發行及延長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329,333	26,191	-	-	-	355,524	-	355,52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22</u>	<u>1,256,528</u>	<u>332,091</u>	<u>40,591</u>	<u>(1,236)</u>	<u>41,214</u>	<u>(1,700,135)</u>	<u>(25,225)</u>	<u>1,440</u>	<u>(23,785)</u>

* 該等結餘總額虧絀約55,2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約46,652,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67)	5,14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8)	(8,325)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50	5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58)	(7,817)
融資活動		
配發股份所得款項	–	2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5	–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595)	(1,7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0)	18,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285)	15,5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20	48,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7	63,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37	63,8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新界粉嶺安全街18號海迅中心1座8樓M及N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簡國祥先生擁有本公司57.1%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b) 編製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預計其將反映在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上。

中期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c) 持續經營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淨虧損約8,73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21,804,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8,46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國祥先生已向本集團授予最多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截至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
2. 管理層正致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積極參與新增的建築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實施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	208,273	171,561
隨時間確認收益	208,273	171,561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	87
雜項收入	650	2,963
	663	3,050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33	40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83	(264)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3)	(5,487)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4	(4)
承兌票據修訂收益 (附註)	—	17,290
	409	11,961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不附帶任何利息，且承兌票據項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於延長到期日償還。承兌票據(包括承兌票據項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延期當日的公平值被重新評估為約34,809,000港元，且承兌票據的修訂收益約17,2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予以呈報。

具體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70,535	46,949
客戶乙	80,683	36,354
客戶丙(附註(i))	28,011	—
客戶丁(附註(i))	—	37,313
客戶戊(附註(i))	—	23,100

附註：

- (i) 由於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益10%以上，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8. 營運(虧損)／溢利

營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06,087	167,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6	3,6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2	1,550
員工成本(附註9)	<u>60,113</u>	<u>54,239</u>

9.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8,996	52,868
花紅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117</u>	<u>1,371</u>
	<u>60,113</u>	<u>54,239</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42	111
承兌票據	2,654	2,458
可換股票據的違約利息	—	317
	<u>2,696</u>	<u>2,886</u>

11.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5	64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備	(88)	4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3)</u>	<u>470</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36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7,220,166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5,945,120股（經重列））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得出。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8,603)</u>	<u>4,36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220	55,94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17,37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220</u>	<u>73,315</u>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的計算及會計處理。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合共約5,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25,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約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8,783	24,237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u>(206)</u>	<u>(389)</u>
	18,577	23,848
其他應收款項	609	443
按金	4,125	5,182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u>(25)</u>	<u>(39)</u>
	4,709	5,586
預付款項 (附註(ii))	<u>43,327</u>	<u>53,998</u>
	66,613	83,432
減：流動資產項下列示十二個月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66,613)</u>	<u>(82,047)</u>
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按金	<u><u>-</u></u>	<u><u>1,385</u></u>

附註：

- (i)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有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u>18,577</u>	<u>23,848</u>
	<u>18,577</u>	<u>23,848</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約25,7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187,000港元）及預付保險費約17,2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339,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108	30,181
應付保留金	37,837	35,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i))	<u>28,418</u>	<u>29,003</u>
	<u>94,363</u>	<u>94,53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合營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款項約9,0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2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22,138	17,855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	27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5	9,279
超過12個月	5,915	2,777
	<u>28,108</u>	<u>30,181</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57,220,166</u>	<u>5,722</u>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 簡國祥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租金開支	318	265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獲批及承接之主要項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承接四份合約。該四份合約中，其中一份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而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土地平整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分包合約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合營業務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4/WSD/19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中水處理廠 建造工程
	CV/2022/08	粉嶺第48區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ND/2024/06	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食水及沖廁水配 水庫及相關工程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為CV/2022/08及ND/2024/06之兩份合約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分別產生約111,600,000港元及6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53.6%及30.9%。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4%。即使若干項目於上一個財政期間已基本完工，惟若干現有項目相繼進入施工高峰期，導致收入貢獻增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所產生之分包收益為約12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7,3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59.1%（二零二四年：約51.0%）。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產生收益為約8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4,3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0.9%（二零二四年：約49.0%）。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1%至約20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7,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服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期間施工高峰期內現有項目的工程訂單整體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7.2%至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1%（二零二四年：約2.4%）。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若干維護階段或接近完工階段之土木工程項目的額外建築成本；及(ii)項目的變更工程成本增加，導致服務成本增速超過銷售。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3%至約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期間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6.6%至約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收益約12,000,000港元)。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並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因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而一次性確認承兌票據修訂收益約17,300,000港元及(ii)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6%至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7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折舊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並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延長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股份合併及更改名稱等特別交易令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至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本期間的減值評估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計提約264,000港元)及計提約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5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本集團：(i)已透過使用賬齡作為信貸風險特徵而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並已根據賬齡分析方法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及(ii)已對計提呆賬撥備的客戶進行分類，並計及若干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從而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期內整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主要由於先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一名信貸減值的客戶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減少約5,800,000港元。

淨(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淨虧損為約8,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4,100,000港元)。本期間由淨溢利轉為淨虧損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i)並無一次性確認修訂承兌票據的收益；(ii)毛利減少；及(iii)部份被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抵銷所致。

每股股份(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為約15.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約7.8港仙(經重列))。

前景

展望未來，建造業仍面臨重大挑戰，主要受香港政府財政儲備持續減少、嚴格控制開支、經濟復甦乏力、公共基礎建設活動減少及其他不利市場因素所影響。香港市場參與者日益增加，亦加劇競爭環境，導致本集團中標項目數量減少。本集團被迫以低毛利率投標，每次投標均面臨以極低毛利率中標或以合理毛利率提交標書的兩難局面。

在建築成本持續上升的環境下，利潤空間正逐步收窄，營運環境亦日益艱難。為有效應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考慮公共工程項目及政府支持之合約，並保持審慎態度，專注於現有項目。此外，本集團將實施額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優化直接人力成本及控制外判費用，以減輕上述挑戰所帶來之衝擊。本集團正積極調整策略，以應對財務限制及監管變化，因此，管理層對未來仍抱持樂觀態度。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虧絀約49,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00,000港元）。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虧損淨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1,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38,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0.8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約57.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5%）。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總資本承擔約為2,6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21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6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4,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8%。

薪酬乃參考個別僱員的工作性質、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表現評估，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本集團認可員工培訓的重要性，因而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本期間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屆滿。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股東批准，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藉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取得(i)本公司股東於將在適當時候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實益權益	配偶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計	
簡國祥先生(附註a)	16,666,666	—	16,013,327	32,679,993	57.1%
林舜嬌女士(附註b)	—	32,679,993	—	32,679,993	57.1%

附註：

- (a) 簡國祥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 (BVI) Limited擁有16,013,327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國祥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 (BVI)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b) 林舜嬌女士為簡國祥先生的配偶。因此，林舜嬌女士被視為擁有簡國祥先生所持32,679,993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總權益		
Shunleetat (BVI) Limited	16,013,327	—	—	16,013,327	28.0%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有限公司(「中國新華 新聞電視網」)	—	17,688,018 (附註b)	—	17,688,018	30.9%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有限公司(「中國新華 新聞電視網(中國)」)	—	—	17,688,018 (附註b)	17,688,018	30.9%	

附註：

- (a)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7,688,01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7,220,16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這方面的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C.1.5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整個本期間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守則第C.1.5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舜嬌女士)因事先安排之商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面對面交流，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D.3.3段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錢志浩先生、王忠業先生及黎雅明先生。錢志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¹(主席)、許嘉駿先生¹、簡臻廷先生¹、林舜嬌女士²、錢志浩先生³、王忠業先生³及黎雅明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內登載。